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项
目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66

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_2026_年_7_月

总 目 录

总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2
八、其他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南京林业大学〕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JSZC-320000-SCZX-G2026-026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266

2.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3.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218.799

4.最高限价

采购包号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1	218.799

5.采购需求(简介)：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计算机中心计划完成300台服役近16年老旧计算机的更新工作，彻底解决该部分设备性能劣化、故障率高的问题，提升实践教学与考试的设备稳定性，消除教学事故隐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货、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该采购包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上限
1	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号	特定资格要求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026年7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林业大学

地 址： 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联系人： 陆老师

联系方式： 025-85428503

2.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地 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联系人： 付钢、唐文

联系方式： 025-83668520/83668519

八、其他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京汉中门大街 145 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期三楼大厅 CA 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适用法律和标准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如果所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9.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11.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1.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2.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2.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3、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3.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

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3.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3.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

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

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

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5.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5.8.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1.1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3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所列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2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

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无快递运单号的快递）。

采购中心质疑接收部门为质疑处理科（快递运单上的收件人填写“质疑处理科”即可），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二期 3 楼南区 3029 室，联系电话：025-83668531。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 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 品牌：____ 规格型号：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2)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所有设备供货、搬运上楼、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校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

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

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1）	210 套	工业
	2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2）	80 套	工业
	3	台式计算机（教师机）	10 套	工业

注：台式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所报产品官网可查相关信息，具备 3C 认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台式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人只能选择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报价时须提供所报设备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

中国境内生产。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需求，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施环境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布线和设备集成涉及到的相关线材及辅材均包含在相应设备的报价中，中标后均不得以缺项、漏项导致功能无法实现为由进行增项。

2. 清单中所有设备均不接受 OEM 产品（贴牌）。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必需的辅助设备、材料在项目清单中未于列出、未提及的由投标人自行增补承担（如每台电脑须提供 RJ45 接口七类万兆屏蔽成品网线不少于 300 根，规格不低于 28AVG 纯铜线芯，长度不低于 1 米等），所涉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 1：台式计算机（学生机 1）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u>物理核心数≥14 个，线程数≥20 个；</u> <u>最大睿频频率≥4.8GHz，性能核最大</u> <u>睿频频率≥4.8GHz，能效核最大睿频</u> <u>频率≥3.5GHz，性能核基础频率≥</u> <u>2.5GHz，能效核基础频率≥1.8GHz；</u> <u>缓存≥24MB；基础功耗≤65W；内存最</u> <u>高速率 DDR5 4800 MT/s、内存通道数</u> <u>≥2</u>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u>DDR5≥4800MHz</u>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u>1</u>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u>主板系列芯片组 DMI 通道最大数≥ 8, 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 24, 支持 pcie 4.0; 支持 DDR5 系列内存扩展, I/O 规格 USB 端口数≥ 14, 其中支持 USB3.2 个数≥ 10;</u>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 ≥ 1 个 PCIe x16 插槽, ≥ 1 个 PCIe x4 插槽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无要求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u>≥ 2 个 M.2 接口</u>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u>$\geq 32GB$</u>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u>$\geq 64GB$</u>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u>1 个</u>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 $\geq 1TB$ M.2 NVME 固态硬盘, 支持最高 2T NVME 协议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无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无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u>集成显卡</u>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无要求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无要求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无要求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4.0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 $\geq 85\%$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u>$\geq 1920 \times 1080$</u>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 9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u>≥ 23英寸</u>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u>16:9</u>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u>黑色系</u>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支持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支持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u>1个</u>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u>1个</u>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0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1 键/104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无要求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无要求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无要求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无要求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无要求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无要求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N $\pm$ 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无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u>1个</u>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无要求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无要求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机箱面板应提供不低于 8 个(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u>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无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u>≥2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或 DP 插孔)</u>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至少包含 1 个耳机和 1 个麦克风插孔)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	------	---

72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	------	------	--

73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4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符合 T/CCIASC 0001-2021《微型计算机噪声等级技术规范》，噪声等级评定 1 等级
75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6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7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7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u>$13L \leq \text{机箱体积} \leq 17L$</u>
8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u>$\text{物理核心数} \geq 14$，$\text{线程数} \geq 20$</u>
8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u>$\text{最大睿频频率} \geq 4.8\text{GHz}$，$\text{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 \geq 4.8\text{GHz}$，$\text{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 \geq 3.5\text{GHz}$，$\text{性能核基础频率} \geq 2.5\text{Hz}$，$\text{能效核基础频率} \geq 1.8\text{GHz}$</u>
8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u>$\geq 24\text{MB}$</u>
8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u>$\geq 4800\text{MT/s}$</u>
8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u>$\geq 4800\text{MT/s}$</u>

8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u>$\geq 1920 \times 1080$</u>
8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 核心频率	无要求
8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无要求
8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 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blacktriangle \geq 100\text{Hz}$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blacktriangle \geq 99\%$ sRGB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triangle E \leq 4$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 间	$\blacktriangle \leq 6\text{ms}$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blacktriangle \geq 250$ 尼特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 致性	$\blacktriangle \geq 70\%$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blacktriangle \geq 1300: 1$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 数	VA 或 IPS 显示面板
9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9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 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0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无
10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u>≥ 2 个</u>

10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3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6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7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无要求
108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1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无要求
112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无要求
113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无要求
114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无要求

11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6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7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8			无线网卡频段	无要求
119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4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5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6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或 1 个 VGA

127	功能要求		HDMI 、 DP 、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8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129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13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u>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u>
			电源功率	<u>电源≥260W，90%能效</u>
13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 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无要求
13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5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7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1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37742 的相关规定
142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3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144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5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7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8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49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50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51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3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geq$ 4 万小时
154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55	可靠性要求	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无
161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2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3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4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7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u>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u>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u>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5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u>
169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u>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u>
171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u>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u>
172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3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u>提供 5 年免费维保及上门服务</u>
174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u>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u>
175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u>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u>
176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u>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u>

177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7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u>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5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u>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u>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u>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u>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u>
182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u>主板 BIOS 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u>
183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无要求
184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5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产品 2：台式计算机（学生机 2）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u>物理核心数≥ 14 个，线程数≥ 20 个；最大睿频频率$\geq 4.8\text{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4.8\text{GHz}$，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3.5\text{GHz}$，性能核基础频率$\geq 2.5\text{GHz}$，能效核基础频率$\geq 1.8\text{GHz}$；缓存$\geq 24\text{MB}$；基础功耗$\leq 65\text{W}$；内存最高速率 DDR5 4800 MT/s、内存通道数≥ 2</u>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blacktriangle \geq 16\text{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u>DDR5$\geq 4800\text{MHz}$</u>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u>1</u>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u>主板系列芯片组 DMI 通道最大数≥ 8，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 24，支持 pcie 4.0；支持 DDR5 系列内存扩展，I/O 规格 USB 端口数≥ 14，其中支持 USB3.2 个数≥ 10</u>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blacktriangle \geq 1$ 个 PCIe x16 插槽， ≥ 1 个 PCIe x4 插槽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无要求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u>≥ 2 个 M.2 接口</u>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32\text{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u>≥64GB</u>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u>1个</u>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1TB M.2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最高 2T NVME 协议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无要求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要求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无要求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要求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要求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u>独立显卡</u>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u>≥GDDR6</u>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128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u>≥8GB</u>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4.0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 $\geq 85\%$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 90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 23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系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支持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支持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 0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1 键/104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无要求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无要求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无要求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无要求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无要求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无要求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无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u>1 个</u>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机箱面板应提供不低于 8 个(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u>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无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u>≥2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或 DP 插孔)</u>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至少包含 1 个耳机和 1 个麦克风插孔)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	------	--------	---

72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	------	------	--

73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4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符合 T/CCIASC 0001-2021《微型计算机噪声等级技术规范》，噪声等级评定 1 等级
75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6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7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7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13L \leq \text{机箱体积} \leq 17L$
8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u>物理核心数≥ 14，线程数≥ 20</u>
8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u>最大睿频频率$\geq 4.8\text{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4.8\text{GHz}$，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geq 3.5\text{GHz}$，性能核基础频率$\geq 2.5\text{Hz}$，能效核基础频率$\geq 1.8\text{GHz}$</u>
8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u>$\geq 24\text{MB}$</u>
8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u>$\geq 4800\text{MT/s}$</u>
8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u>$\geq 4800\text{MT/s}$</u>
8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u>$\geq 1920 \times 1080$</u>
8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u>$\geq 300\text{MHz}$</u>

8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MT/s$
8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blacktriangle \geq 100Hz$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blacktriangle \geq 99\%$ sRGB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triangle E \leq 4$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blacktriangle \leq 6ms$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blacktriangle \geq 250$ 尼特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blacktriangle \geq 1300: 1$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VA 或 IPS 显示面板
9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9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0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无。
10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3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6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7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个
108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1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无要求
112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无要求
113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无要求
114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无要求
11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6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硬盘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7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8			无线网卡频段	无。
119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 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 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4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5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6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或 1 个 VGA
127	功能要求		HDMI 、 DP 、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 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8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 可实现 GB/T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 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129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13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u>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u>
			电源功率	<u>电源≥350W, 90%能效</u>
13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无要求

13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5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 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7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1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37742 的相关规定
142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3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144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5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7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8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49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50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1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3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4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5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无要求
161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2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3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4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7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u>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u>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u>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5 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u>
169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u>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u>
171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u>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u>
172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3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u>提供 5 年免费维保及上门服务</u>
174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u>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u>
175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u>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u>
176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u>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u>
177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7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u>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5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u>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u>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u>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u>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u>
182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u>主板 BIOS 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u>
183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无要求
184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5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无。
18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产品 3：台式计算机（教师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u>物理核心数≥20 个，线程数≥28 个；最大睿频频率≥5.4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5.3GHz，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4.2GHz，性能核基础频率≥2.1GHz，能效核基础频率≥1.5GHz；缓存≥33MB；基础功耗≤65W；内存最</u>

				<u>高速率 DDR5 5600 MT/s、内存通道数</u> <u>≥2</u>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32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u>DDR5≥5600MHz</u>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u>2</u>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u>主板系列芯片组 DMI 通道最大数≥8，</u> <u>PCI Express 通道数的最大值≥24，</u> <u>支持 pcie 4.0；支持 DDR5 系列内存</u> <u>扩展，I/O 规格 USB 端口数≥14，其</u> <u>中支持 USB3.2 个数≥10</u>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1 个 PCIe x16 插槽，≥1 个 PCIe x4 插槽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无要求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u>≥2 个 M.2 接口</u>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u>≥32GB</u>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u>≥64GB</u>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u>1 个</u>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1TB M.2 NVME 固态硬盘，支持最高 2T NVME 协议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无要求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无要求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无要求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无要求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无要求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u>独立显卡</u>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u>$\geq \text{GDDR6}$</u>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u>$\blacktriangle \geq 128$ 位</u>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u>$\geq 8\text{GB}$</u>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4.0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u>$\blacktriangle \geq 85\%$</u>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u>$\geq 1920 \times 1080$</u>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u>$\blacktriangle \geq 90$ 像素/英寸</u>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u>≥ 27 英寸</u>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u>16:9</u>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u>黑色系</u>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支持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支持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u>1个</u>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u>1个</u>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0 个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个 DVD-RW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1 键/104 键等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无要求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无要求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无要求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无要求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无要求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无要求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无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u>1 个</u>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0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机箱面板应提供不低于 8 个(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 (含 1 个 USB Type-C 接口))</u>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无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u>≥2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或 DP 插孔)</u>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至少包含 1 个耳机和 1 个麦克风插孔)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 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 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	------	------	--

73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4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符合 T/CCIASC 0001-2021《微型计算机噪声等级技术规范》，噪声等级评定 1 等级
75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6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7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7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13L \leq \text{机箱体积} \leq 17L$
80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u>物理核心数 ≥ 20，线程数 ≥ 28</u>
8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u>最大睿频频率 $\geq 5.4\text{GHz}$，性能核最大睿频频率 $\geq 5.3\text{GHz}$，能效核最大睿频频率 $\geq 4.2\text{GHz}$，性能核基础频率 $\geq 2.1\text{Hz}$，能效核基础频率 $\geq 1.5\text{GHz}$</u>
8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u>$\geq 33\text{MB}$</u>
8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u>$\geq 5600\text{MT/s}$</u>
84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u>$\geq 5600\text{MT/s}$</u>
85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u>$\geq 1920 \times 1080$</u>
8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u>$\geq 300\text{MHz}$</u>

8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MT/s$
8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9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blacktriangle \geq 100Hz$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blacktriangle \geq 99\%$ sRGB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triangle E \leq 4$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blacktriangle \leq 6ms$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blacktriangle \geq 250$ 尼特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blacktriangle \geq 1300: 1$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VA 或 IPS 显示面板
98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9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100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无。
101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 (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 (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3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6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7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个
108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1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无要求
112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无要求
113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无要求
114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无要求
11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6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硬盘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7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8			无线网卡频段	无。
119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设备物理开关
12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 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 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 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4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5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6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包含 1 个 HDMI 接口, 1 个 DP 接口或 1 个 VGA
127	功能要求		HDMI 、 DP 、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 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8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 可实现 GB/T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 可实现 GB/T18235.1 的功能
129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130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u>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u>
			电源功率	<u>电源≥350W, 90%能效</u>
13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无要求

13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5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 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7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1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指纹识别功能符合 GB/T37742 的相关规定
142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功能符合 GB/T37036.3 的相关规定
143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指静脉识别功能符合 GB/T33135 的相关规定
144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5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7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8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49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50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1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3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4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5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无要求
161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2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3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4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5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6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7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u>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1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u>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u>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5 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u>
169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u>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u>
171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u>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u>
172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3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u>提供 5 年免费维保及上门服务</u>
174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u>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u>
175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u>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u>
176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u>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u>
177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79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u>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5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u>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u>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u>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u>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u>
182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u>主板 BIOS 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u>
183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无要求
184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5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无。
18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说明：

1、所有产品为同一品牌，显示器与主机也为同一品牌，非子品牌。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本次提供的产品下单客户名称及质保均为南京林业大学，通过官网或官方电话可查询，货物需由制造商原厂运输直发至客户并由制造商上门安装服务，验收时需要提供官方查询的材料，不接受其他第三方改装配置。（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需完成本次招标功能所需的主、辅材，可在投标时在现

有清单基础上添加扩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以上清单完全满足供应商对本次招标响应要求，如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关键主、辅材或接插件及关键因素导致无法完成项目要求及目标的也由中标单位出资解决。（如因满足国家强制标准规范要求而增加的费用也包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报价）。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在提供所投设备的同时必须提供对于本次招标软硬件的系统安装、网络检修、集成服务，且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含所有产品制作、运输、搬运上楼、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项目实施过程必须接受监督。

2. 供应商负责软硬件安装调试、网络故障线路修复，供应商应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相应的技术能力，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和业务需求，与用户等相关方充分沟通后，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对技术方案规划、项目计划与进度、项目质量、风险等进行总体管控与协调，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方可开始实施。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实施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以上证书。实施团队应积极主动与用户单位进行协调沟通，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规划、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有权派技术人员参与，供应商须及时对其提出问题进行解答。

（二）项目巡检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保修期内每年提供1次及以上设备巡检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假日进行巡检（如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并出具巡检报告。巡检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配置情况，性能指标等，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须当场提出解决建议，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问题，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硬件服务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可享受厂家免费三包服务。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

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需包含如下条款：

(1) 台式计算机整机（含键盘、鼠标）均提供五年及以上原厂免费质保并上门。

(2) 供应商中标后须以采购人为客户抬头下单，可溯源查验属于原厂全新正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2.主板电池换新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1次及以上原厂CR2032 3V主板纽扣电池全部换新服务。

3. 主机深度除尘服务: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2次及以上电脑主机全部深度除尘服务。

4.质保期间供应商需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5.供应商应提供自身及所投货物品牌原厂的响应标准、服务体系、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并指定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快速维修响应服务，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一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若没有完成修复，则为客户提供备用机。

7、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本次项目交付的所有计算机，如果硬盘出现故障，享有提供1次原厂数据恢复服务。

（四）项目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保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通过培训确保采购人的管理保障人员能够了解系统的安装及配置，掌握各种软件安装调试及使用、常见故障的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技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五）项目验收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

2.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场。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3.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换货、退货直至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应制订项目验收方案，包括设备进场验收、设备安装验收、设备调试验收、项目最终验收等，验收方案要体现全过程质量控制理念，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六）履约能力要求

1. 响应时间服务能力。供应商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如采购人于当日 16:00 前成功报修，故障需 24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或需返厂维修的，原厂需承诺 1 个自然日修复，如未按时修复，每延长 1 个自然日延长此机器一个月保修期。

2. 供应商业绩。投标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供货及安装业绩。

（七）节能环保的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优先。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优先。

五、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一）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台式计算机整机（含显示器）均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二）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所有设备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装卸、搬运上五楼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机房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安装配合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供主机安装由主机厂商提供安装服务，并明确写进原厂售后服务标准中，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1 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备注：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校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六、其他要求

1.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2.核心产品

采购包号	核心产品
1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1）

3.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包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否)
1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号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1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7.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等（37分）

2.1（33分）：第四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表”中带“▲”标志（共33项）为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总分33分，扣完为止；

2.2（4分）：其他未标注“▲”项的为非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总分4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功能技术要求等，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所投产品的参数，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并在偏离表中标明所在页码。

（三）项目实施、巡检方案（10分）

3.1 项目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打分，经评委认定，投标文件全部优于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中系统安装集成及费用承担、项目计划与质量管控、实施团队与协调配合条款要求的（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要求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投标文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无缺项和内容偏离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得3分；投标文件未符合“项目实施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本项得0分。

3.2 项目巡检方案（5分）

投标人项目巡检方案打分，经评委认定，投标文件全部优于招标文件“项目巡检方案”中保修期内巡检服务、巡检范围、解决方案的条款

要求（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要求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投标文件符合“项目巡检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无缺项和内容偏离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得3分；投标文件未符合“项目巡检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本项得0分。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3分）

4.1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打分，经评委认定，投标文件全部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中原厂免费质保、主板电池换新服务、主机深度除尘服务、原厂采购合规性、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条款要求（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要求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投标文件符合“售后服务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无缺项和内容偏离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得3分；投标文件未符合“售后服务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本项得0分。

4.2 售后质保服务（3分）

4.2.1（2分）：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快速维修服务，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自采购人发出维修请求之时起24小时内（含法定节假日）完成修复的，得1分；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若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投标人承诺在报修后48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同配置或性能不低于原机的备用机，并维持使用直至原机修复完毕的，再加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2.2（1分）：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本次项目交付的所有计算机，如果硬盘出现故障，均享有提供1次原厂数据恢复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的，得1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4.3 项目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项目培训方案打分，经评委认定，投标文件全部优于招标文件“项目培训方案”中免费现场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方案的条款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要求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投标文件符合“项目培训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无缺项和内容偏离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得3分；投标文件未符合“项目培训方案”中全部条款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本项得0分。

（五）履约能力（6分）

5.1 业绩能力（4分）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至今承担过同类业务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验收合格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签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5.2 综合评价（2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供主机安装由主机厂商提供安装服务，并明确写进原厂售后服务标准中，提供书面说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2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节能环保（4分）

6.1（2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认证证书中产品名称须与采购需求产品相符），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6.2（2分）：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认证证书中产品名称须与采购需求产品相符），有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加盖 CA 电子公章 ）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基本目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2）
- 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 4.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 5.XXXX（格式见附件XX）

二、资格审查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5）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

- 6.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对投标人做出特定资格要求的，必须提供）

-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8.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7）

- 9.投标函（格式见附件8）

总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1-6条、8、9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见附件11）

四、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0）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XX-XXXX

采购包号：XX

投标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核心产品品牌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XX）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合同签订后__日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_____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XX%。									

备注：

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总报价”数额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本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低于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5.项目经办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表格结构。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XX）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附件 3-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部分或未加*号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XX）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附件 4-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部分或未加*号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XX（投标人名称）授权 XX（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XX-XXXX，XXXX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投标函

致：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XX-XXXX, XXXX 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XX(姓名)代表我方 XX（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XX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XX）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XX（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XX-XXXX，XXXX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XX（标的名称），属于 XX（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产品制造商为 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XX（标的名称），属于 XX（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产品制造商为 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XX）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 单位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XX-XXXX，XXXX 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XX）

序号	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或加*号条款）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2			
			

附件 12-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含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加*号条款）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采购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XX）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 的 /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